

#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卫〔2025〕47号

---

## 关于印发《新县2025年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文件要求，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新县2025年全县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 新县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根据《新县 2025 年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3 日

##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公共场所：B 级公共场所，抽取比例为 5%，C 级公共场所，抽取比例为 10%。

##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 （一）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抽查内容：**1、餐饮具集中消毒是否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合格；3、每年卫生检测不得少于一次；4、餐饮具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5、是否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消毒日期和批号等内容。

### （二）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内容：**1、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7、经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9、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10、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通过“河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并派发到相关配合单位执法人员。

#### **五、检查方式**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新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 **六、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联合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一业一查”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助，配合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做好信息公示。**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 新县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执法检查人员    | 姓 名                                                                                       | 单 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 址          |      |
|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抽查事项                                                                                      |     |              | 检查结果 |
|           | 1.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合格;<br>2. 每月卫生检测不得少于一次;<br>3. 餐饮具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出厂;<br>4. 是否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消毒日期和批号等内容。 |     |              |      |
|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              |      |
|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              |      |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              |      |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              |      |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              |      |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              |      |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              |      |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              |      |
|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一、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二、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